**附件**

**濠江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濠江区辖区内所有新增国有建设用地的工业项目。

1. 基本术语
2.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单位万元/亩。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厂房和设备的投资额按照项目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算，地价款按照土地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算。项目总用地面积是指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面积。

1. 亩均产值：企业一年之内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

计算公式：亩均产值=项目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项目总用地面积，单位万元/亩。

（三）亩均税收：企业一年之内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税收值。

计算公式：亩均税收=项目纳税总额÷项目总用地面积，单位万元/亩。其中，项目纳税总额不包括企业一次性税收和企业个所税。

（四）本标准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来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门类。

1. 项目准入条件

（一）项目符合符合濠江区产业发展、土地空间利用等有关要求。

（二）项目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

（三）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年本）》规定需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项目。

（四）项目所在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濠江区范围内，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迁离濠江区、不改变纳税关系，并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

1. 项目准入指标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2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产业地图>的通知》（汕市发改函﹝2022﹞754号）有关项目准入参考指引，结合濠江区实际情况，形成项目准入指标如下：

| 产业类别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 亩均产值（万元/亩）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 --- | --- | --- | --- |
|
| 新能源产业 | 250-300 | 300-600 | 15-30 |
| 新材料产业 | 250-300 | 400-700 | 15-30 |
|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 300-350 | 400-800 | 25-35 |
| 纺织服装产业 | 200-250 | 200-600 | 15-30 |
| 玩具创意产业 | 200-250 | 400-700 | 15-30 |
| 大健康产业 | 250-300 | 400-800 | 25-35 |

1. 优先准入原则

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准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准入：

（一）投资主体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行业领军企业或上市公司。

（二）投资主体为国家级品牌企业或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团队核心成员为海外或省级以上领军人才。

（三）属于国家、省、市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在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超10亿元的项目。

（五）其他不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年本）》《汕头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统计口径》（汕工信﹝2021﹞319号）规定的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玩具创意、纺织服装、大健康等产业类别的项目，原则上高于上述产业类别的准入指标**。**

（六）对濠江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可适当降低项目准入指标。

1. 其他

（一）本标准由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二）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